

原州区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年终调整）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原州区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原党农发〔2025〕2 号）文件，结合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及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特制定年终调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力实施“十项提升行动”，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坚持“四个不摘”，落实“三个转向”，用足用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政策，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围绕增加农民收入中心任务，守牢确保粮食安全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精准施策，聚焦重点。** 靶向脱贫需求，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提升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的领域，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2. **整合增效，统筹使用。** 打破资金碎片化，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如农业发展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集中投入重点领域和项目，避免重复建设，通过统筹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改革创新，防控风险。** 探索创新项目资金“折股量化”投入模式、资产收益扶贫等模式，激发市场活力；建立资金监管机制，规范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防范腐败和资金闲置。

4. **可持续发展，注重内生动力。** 培育长效机制，支持特色产业、创业就业等项目，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倾斜，推动脱贫县从“输血”转向“造血”。

5. **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聚焦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大渠道，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深度合作，构建“产业链+合作社+农户”利益共同体，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托管、技术培训等方式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激活乡村

内生发展动力。

（三）目标任务

2025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求，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使用管理，产业提质增效、稳定就业、推动农民持续增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落实“两个优先”政策要求，确保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0%，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积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帮扶责任，做到应带尽带，实现“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

二、整合资金规模

（一）整合资金范围

根据财农发〔2024〕1号及自治区宁财（农）发〔2024〕77号文件精神，纳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中央18项，自治区11项）。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二）整合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192万元、自治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42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350 万元、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88 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272 万元。

（三）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62522 万元，主要投向以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为目标的农业生产发展、稳就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点）建设、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五个方面共计 123 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75 个 40798.7053 万元，就业项目 6 个 4246.737177 万元，和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37 个 15788.57072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2 个项目 369.83 万元，移民搬迁后续扶持 3 个项目 1318.1568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为 61.21%，自治区衔接资金产业占比 58.36%。

三、整合项目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包括产业发展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798.7053 万元，实施项目 75 个；就业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246.737177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788.57082 万元，实施项目 37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69.83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18.1568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具体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一）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密切配合，按要求录入完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财政局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及时安排下达资金，督促项目资金支付，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农业农村局要对产业类项目负监管职责，严格审核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进行审核把关；发改局要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资金绩效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辦法，杜绝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审批、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审批工作进度。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建设内容和资金规模，早准备、早实施，针对具体项目，分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纳入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严禁将整合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负面清单内容。不得将整合资金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以及修建停车场、粉刷墙面等非必要建设内容，乡级以上等级公路（只能用于通村路和入户路），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以外人员的劳动技能培训等。征地补偿、土地流转费亦不得用整合资金支付。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一经批准，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四项制度”规定，加快项目进度，并按合

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原则上除质保金外，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支付进度在4月、6月、9月分别达到30%、50%、75%，在12月底前支付进度为100%（含质保金）。定期比对项目库系统和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数据，确保两个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并高度一致，坚决杜绝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抬高数据等问题。

（三）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文件政策要求，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将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年度项目实施、年度项目竣工、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及时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提高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四）落实资金绩效管理。各涉农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深入推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等。要认真对照财政衔接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投入明晰、产出有效，目标明确。要按照前期准备、目标设立、执行监控、目标评价结果应用、后期评估六个步骤开展工作。各部门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我区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监控运行表。

（五）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完整登记资产信息，明确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产权主体建立资产明细管理台账，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运转，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 附件：**
1.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2. 原州区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项目任务清单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一、产业发展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798.7053 万元，实施项目 75 个，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1098.738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8261.9671 万元，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1438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的 65.25%。

（一）保障粮食安全

1. 2025 年小麦种植补贴项目。①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小麦进行补助；②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小麦。

补助标准：每亩补贴 1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616.244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 个乡镇

2.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①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

种大豆)进行补助;②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大豆)。

补助标准: 每亩补贴 200 元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76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底

3. 2025 年小杂粮种植补贴到户项目。对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 1 亩以上,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杂交谷 1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每户最高补贴 50 亩。

补助标准: 每亩补贴 100-200 元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583.7328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38.205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545.5278 万元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底

4. 2025 年小杂粮高质高效示范补贴。①经营主体: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同一乡镇内

集中连片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累计面积在 500 亩以上，最小连片地块不小于 50 亩的，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杂交谷 3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200 元。③收购加工补贴：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糜子、荞麦、谷子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每吨补贴 200 元，每个加工主体最高补贴 30 万元。

补助标准：种植每亩补贴 100-200 元；加工每吨补贴 2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661.695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85.0338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76.6621 万元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 2025 年油料种植补贴项目。①种植补贴：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亚麻、油葵，每亩补贴 150 元；种植芸芥的每亩补贴 80 元。②收购加工补贴：加工企业与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每吨补贴 300 元。

补助标准：种植亚麻、油葵每亩补 150 元；种植芸芥的每亩补贴 80 元；加工每吨补贴 3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40.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6. 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0.015mm厚度地膜，实行统一采购，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自筹65元/卷（10公斤/卷），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

补助标准：50元/亩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2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7. 2025年开城镇双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城镇双泉村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1307亩。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193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开城镇双泉村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8. 原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配电线路迁改工程。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市三营供电公司建设投运配电线路的516基电

杆进行迁改，其中寨科乡 214 基、炭山乡 153 基、头营镇 70 基、中河乡 38 基、官厅镇 22 基、开城镇 13 基、彭堡镇 6 基。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65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寨科乡、炭山乡、头营镇、中河乡、官厅镇、开城镇、彭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9. 原州区蓄水池维修加固工程。①维修蓄水池 45 座。其中头营镇 8 座、彭堡镇 13 座、黄铎堡镇 4 座、中河乡 4 座、开城镇 5 座、张易镇 2 座、三营镇 3 座、官厅镇 5 座、河川乡 1 座。②维修防渗膜 544 平方米，防护网 216 米，防护栏 1905 米；安装安全表示牌 40 块，离心泵 1 台，刺丝滚笼 10686.31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98.91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彭堡镇、黄铎堡镇、中河乡、开城镇、张易镇、三营镇、官厅镇、河川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0. 原州区蓄水池安全防控工程。①45 个蓄水池安装摄像头。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会议室的屏幕、系统维护及技术指导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83.30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彭堡镇、黄铎堡镇、中河乡、开城镇、张易镇、三营镇、官厅镇、河川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1. 原州区黄铎堡镇穆滩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9 万亩，建设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自动化六大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88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88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建设地点：黄铎堡镇、头营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05 月底

12.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42955 亩，其中：寨科乡中川村 11000 亩、湾掌村 9705 亩、马渠村 3134 亩，官厅镇后川东峡程儿山村 3728 亩、高庄和石庄村 5911 亩、阳洼和庙台村 1682 亩，头营镇石羊子村 5308 亩、坪乐村 2487 亩。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868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31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500 万元

建设地点：寨科乡、官厅镇、头营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05月底

(二) 肉牛产业

13. 2025年见犊补母项目。优先对脱贫户、为消除风险点的监测户当年繁殖犊牛的能繁母牛，每繁育1头西门塔尔、安格斯、固原黄牛犊牛一次性补贴1000元（其中2024年10月-12月1.0616万头每头补贴700元）。

补助标准：每头犊牛补贴1000元（其中2024年10月-12月1.0616万头每头补贴70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475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4. 2025年肉牛扩群补栏项目。一是对上年度未享受过补栏政策，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每头补贴1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15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二是对上年度享受过补栏政策，存栏量在3头及以上，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每头补贴1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

补贴 1500 元，每户最高补贴 4 头；三是当年购进 6 月龄以上固原黄牛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 4000 元。

补助标准：每头牛补贴 1200-4000 元/头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8255.16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15. 2025 年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150 万元。

补助标准：每头补贴 40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8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16. 2025 年肉牛屠宰补贴项目。一是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饲养的肉牛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进行补贴；二是支持牛肉产品加工企

业在原州区内建设牛肉分割中心，经营主体年分割加工原州区牛肉 100 吨以上的进行补贴。

补助标准：1. 屠宰环节其它养殖主体每头补贴 500 元，给未消除风险点的监测户每头补贴 600 元，给屠宰企业每头补贴 200 元；2.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80 万元/个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7. 2025 年牛肉加工销售补贴项目。一是对牛肉精深分割加工的经营主体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进行补贴，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达 25 吨以上，按销售额的 3% 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50 万元；二是在外省建设“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单个经营主体年销售原州区牛肉 20 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5 万元。三是牛肉销地仓建设。在外省区建设 2 个牛肉销地仓，销售原州区牛肉 300 吨以上，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2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补助标准：销售环节补贴按销售额的 3% 补贴；牛肉品牌营销店 5 万元/个进行补贴；销地仓按照总投资的 20% 进行补贴。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5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8. 2025年肉牛示范村建设。一是按照“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支持建设肉牛“50模式”家庭农场，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二是对长期稳定肉牛存栏在一定规模的养殖大户（经营主体除外）给予补贴，要求基础母牛占存栏总量60%以上。

补助标准：家庭农场每个补贴10万元，养殖大户50头以上每户补贴1万元，100头以上每户补贴2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331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19. 2025年饲草料加工调制到户项目。利用永久性混凝土池子腌制饲草50立方及以上脱贫户每立方补贴3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立方补贴40元，每户最高补贴2000元。

补助标准：每立方补贴30-4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3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20. 2025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对长期稳定肉牛存栏在一定规模的养殖大户（经营主体除外）给予补贴，要求基础母牛占存栏总量60%以上。

补助标准：养殖大户50头以上每户补贴1万元，100头以上每户补贴2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47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辖区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原州区辖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21. 原州区中河乡硝口牛羊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利用永久性混凝土池子腌制饲草50立方及以上，脱贫户每立方补贴3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立方补贴40元，每户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

补助标准：每立方补贴30-4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00万元

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三）冷凉蔬菜产业

22. 2025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①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蔬菜产业带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蔬菜5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种植原州西兰花50亩以上，每亩补贴300元。单个农户最高补贴30亩。②经营主体：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蔬菜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种植原州西兰花，每亩补贴3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00亩。

补助标准：每亩奖补200-30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765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23. “三个零”技术示范基地。新建“三个零”露地蔬菜示范基地300亩以上，每亩补贴1000元；新建“三个零”设施蔬菜示范基地50亩以上，每个基地奖补30万元。

补助标准：每个基地奖补 30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0.1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彭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24. 2025 年原州区蔬菜销售补贴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地经营主体收购并销售本地种植的蔬菜 100 吨以上，每吨补贴 1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50 万元。

补助标准：每吨补贴 1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5. 2025 年原州区蔬菜尾菜回收处理补贴项目。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回收当地种植户产生的尾菜并加工利用，每吨补贴 200 元，用于堆肥、饲料的不予补贴。

补助标准：每吨补贴 2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26. 2025 年连栋拱棚建设项目。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新建全钢架连栋拱棚（种植西瓜除外），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进行补贴。

补助标准：每亩补贴 30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71.695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334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37.695 万元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27. 2025 年泉港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计划维修头营镇泉港村 221 座，主要维修内容包括耳房、耳房与日光温室主体连接处、墙体、钢架、立柱、后屋面及配套小路、门窗、电表箱等，维修后统一脊高 3.9 米、墙高 2.9 米、净跨度 7.5 米、长度保持原日光温室长度。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13.61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泉港村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头营镇泉港村

完成时限：2026 年 8 月底

28. 2025 年食用菌种植加工销售补贴项目。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并销售菌棒 10 万棒及以上，每棒补贴 0.2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20 万元。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集中种植食用菌 1 万棒及以上，每个主体补贴 2 万元，每增加种植 0.5 万棒，增加奖励资金 1 万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20 万元。三是对工厂化、规模化种植 100 万棒以上食用菌，每棒补贴 0.2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5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29. 冷凉蔬菜分拣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在原州区新建冷凉蔬菜深加工厂房 1 座；分拣与包装中心建设 1 座两条全自动生产烘干线及前处理装备 1 套；10 蒸动生物质燃料锅炉与 8 蒸动生物质燃料锅炉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 2 套；变压器等基础设施 1 套；后处理设备及精加工设备、机器人智能分拣设备 1 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129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彭堡镇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底

30.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本项目新建及改建总数量187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蒋口村建设内容：新建日光温室30栋，含室内外给水、供电及室外排水。（2）姚磨村建设内容：①原址翻建加固有机大棚22栋；②新建蔬菜生产塑料拱棚78栋；③更换连栋有机大棚棚膜25栋。（3）闫堡村建设内容：①改造提升装配式日光温室7栋；②改造普通日光温室25栋。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1501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彭堡镇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底

31. 彭堡镇冷凉蔬菜绿色低碳品牌提升项目。（1）.开展冷凉蔬菜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打造碳标签农产品品牌；（2）开展碳标签认证、有机产品认证；（3）支持设计制作安装“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宣传广告级包装耗材。

补助标准：冷凉蔬菜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每个经营主体均补贴6万元；每个证书（认证）均补助资金3万元；广告及耗材按50%补贴，不超过3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72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彭堡镇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底

（四）马铃薯产业

32. 2025年马铃薯种植补贴到户项目。种植马铃薯3亩以上的，脱贫户每亩补贴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亩补贴300元，每户最高补贴10亩。

补助标准：每亩补贴200-30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360.5457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33. 2025年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推广项目。政府统一采购原原种750万粒，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向有意愿马铃薯种植户发放，脱贫户每户最多不超过1500粒，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粒。

补助标准：每户发放1500—2000粒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97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35. 2025年马铃薯收购加工补贴项目。对原州区境内收购马铃薯并加工淀粉的企业进行奖励补贴。加工鲜薯4万吨以下的企业每家奖励补贴资金25万元；加工鲜薯4万吨至7万吨的企业，每家奖励补贴资金25万元；加工7万吨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补贴资金35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五）中药材产业

36. 2025年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①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每亩补贴200元；种植红花、黄芪，每亩补贴300元。②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当年种植的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每亩补贴200元；种植红花、黄芪，每亩补贴

300 元。每个种植经营主体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③收购加工补贴：加工企业与本地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对收购我区种植红花（干货）每吨补贴 5000 元、黄芪（干货）2000 元、其他中药材（干货）1000 元。每个加工主体最高补贴 50 万元。

补助标准：种植每亩补贴 200-300 元；收购每吨补贴 1000-50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95.768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六）其他养殖产业

37. 2025 年肉羊产业补助到户项目。当年养殖数量在 30 只以上的脱贫户每户补贴 10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每户补贴 1500 元。

补助标准：养殖户补贴 1000-15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96.0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38. 2025年生猪产业到户项目。养殖生猪1头以上的脱贫户每头补贴3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500元，补贴不超过15头；养殖黑土猪1头以上的脱贫户每头补贴5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7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补助标准：养殖每头补贴500-70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29.685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39. 2025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生猪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进行补贴。

补助标准：养殖主体每头补贴100元，屠宰企业每头补贴10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2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40. 2025 年鸡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新、改扩建 2 万羽以上标准化养鸡场 9 家。

补贴标准：新建按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改扩建按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10.6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41. 2025 年鸡屠宰加工项目。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鸡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养殖主体每羽补贴 1 元，最高补贴 2 万元，同时给屠宰企业每羽补贴 0.5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50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42. 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对辖区内进行自繁自育、存栏稳定在一定规模（其中能繁母猪稳定存栏 50 头以

上)、示范带动养殖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 经营主体能繁母猪存栏 50-59 头, 最高补贴 2 万元; 存栏 60-69 头, 最高补贴 3 万元; 存栏 70 头以上, 最高补贴 5 万元。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50 万元

资金来源: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底

43.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在辖区内培育家庭牧场 4 个, 改造提升养殖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 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支持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 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

补贴标准: 每个家庭牧场 10 万元/个;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50 万元/个。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50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七) 金融配套

44. 2025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对脱贫人口及三类

监测对象 5 万元(含五万元)以内的贷款利息按照 80%进行贴息。

补助标准: 每户可以贴息贷款额度 5 万元 (≤ 5 万元)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2075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底

(八) 庭院经济项目

45. 2025 年庭院经济到户项目。对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养殖蜜蜂、鸡鸭、蘑菇菌棒及在本村庭院发展的手工醋作坊、油坊、酒坊等进行奖补，每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补助标准: 蜜蜂 5 箱及以上的(不含转地饲养)，每箱补贴 300 元；规范养殖鸡鸭 50 只以上，每只补贴 10 元；规范养殖肉兔 10 只以上，每只补贴 30 元；蘑菇菌棒规范种植 1000 棒以上的，每棒补贴 3 元；在本村庭院发展手工醋作坊、油坊、酒坊等，手续齐全及营业有一定收入的，每户奖补 3000 元。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662.327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562.327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九）农产品品牌建设

46. “832 平台”产业帮扶示范县项目。以原州区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为依托，打造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销售原州区农特产品。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辖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47. 特色农文产品销售补贴项目。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建设农文产品展示销售门店 500 平方米以上的，销售原州区“特色”农文产品，且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的 6%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辖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十）其他产业

48. 原州区 2025 年林业特色优势产业（枸杞）项目。续建 2023 年种植的芽用枸杞 268 亩；新建果用枸杞标准化基地 200 亩。

补助标准：芽用枸杞每亩补助 1200 元；果用枸杞每亩补助 10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三营镇甘沟村、黄铎镇何家沟村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49. 原州区 2025 年退耕还林地红梅杏产业培育示范项目。为新建红梅杏特色经济林 1500 亩，其中：在河川乡实施红梅杏改造提升 500 亩，在寨科乡实施红梅杏改造提升 500 亩，在彭堡镇实施红梅杏改造提升 500 亩。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河川乡、寨科乡、彭堡镇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50. 原州区 2025 年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产业发展项目。在原州区马渠林场栽植一年生文冠果 500 亩（55500 株），栽植 $d \geq 2$ 公分山楂 50 亩（2750 株），栽植 $d \geq 2$ 公分新疆小红杏 100 亩（5500 株）；铺设引水管道 8.397 千米，改扩建 400m^3 蓄水池 1 座，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安装卧式潜水泵 1 台，安装 30 立方米每小时离心+网式过滤器 1 台，安装配电柜 3 台，铺设地埋干管、

支管 11.807 千米，铺设地面 PE 管 4.977 千米，铺设 ϕ 16 滴灌管 168.139 千米，安装压力补偿式滴灌稳流器 50830 个，安装 ϕ 8 导流管 23.192 千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2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马渠林场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51. 原州区 2025 年矮砧密植苹果高接换优提质丰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接换优示范园 500 亩，换优品种为秦脆、华硕、嘎啦、鲁丽等早中熟优质品种；管理措施主要为综合修剪，定期打药，除草、施肥等高标准管理模式。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建设地点：黄铎堡镇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十一）村集体经济

52. 黄铎堡镇陈庄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黄铎堡镇三岔村与陈庄村跨村联建 8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1 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逆变器、配电箱、辅料、电缆、钢材及建设费用。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0 万元

建设地点：陈庄村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黄铎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53. 黄铎堡镇三岔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黄铎堡镇三岔村与陈庄村跨村联建 8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1 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逆变器、配电箱、辅料、电缆、钢材及建设费用。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0 万元

建设地点：三岔村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黄铎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54. 彭堡镇石碑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彭堡镇石碑村与曹洼村跨村联建 736.8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4 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逆变器、配电箱、辅料、电缆、钢材及建设费用。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0 万元

建设地点：彭堡镇冷凉蔬菜市场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彭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55. 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光伏项目。在原州区7个乡镇45个行政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逆变器、配电箱、辅料、电缆、钢材及建设费用。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6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7个乡镇45个行政村

行业主管：原州区发改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7个乡镇45个行政村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十二)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56. 2024年杨达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2024年杨达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泄水建筑物维修改造等工程量。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9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坪乐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55. 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用于水库日常维修养

护，警示牌、警示标语、三方责任人等制作安装和购置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7.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辖区内水库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57. 清水河支流杨河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5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排水沟长 880 米，修复改造人饮管线 2.1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64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34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4 万元

建设地点：头营镇杨河、张崖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

58. 葫芦河支流马莲河流域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12 平方公里。其中，过路涵管 2 座，塘坝涵洞与坝体修复工程 1 处。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7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25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7 万元

建设地点：张易镇黄堡、闫关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

59. 原州区张易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76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排水沟 390 米，板桥 5 座，漫水桥 4 座，过路涵管 4 座，修复水毁道路 2 处。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5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13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1 万元

建设地点：张易镇张易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

60. 原州区张易镇贺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13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漫水桥 3 座，过路涵管 8 座，新建入户桥 8 座，修复岸坡 2 处。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4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13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 万元

建设地点：张易镇贺套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

61. 原州区张易镇大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20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 0.8 米宽 U 型排水沟 369 米，0.3 米宽 U 型排水沟 900 米，敷设直径 0.3 米波纹排水管 140 米，0.4 米宽矩形排水沟 589 米；过路管涵 4 座，排水沟配套便桥 12 座。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6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140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1万元

建设地点：张易镇大店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

62. 2024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用于郭家湾片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1平方公里。道路排水沟长0.44公里，排水沟120米。南湾片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9平方公里。配套机深耕和增施有机肥面积444.25公顷；新建漫水桥2座；布设过路涵管5座，其中新建4座，维修1座；新建排水沟789米；新建沟头防护1处，沟头回填工程1处。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9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269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1万元

建设地点：张易镇南湾村，河川乡黄河、上黄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

63. 原州区2024年淤地坝工程。用于建设泄水建筑物和防水建筑物组成。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493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400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93万元

建设地点：官厅镇阳洼村、刘店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64. 2025 年原州区中河乡（中河等村）高效节水灌区补充水源工程。连通管道工程，铺设自潘家庄蓄水池至海子峡水库引水工程主管道的连通管道，总长 1.95km，管径为 300mm，管材为钢丝网骨架管，压力等级 1.6MPa。新建各类阀井 21 座，其中新建控制阀井 2 座，排气补气阀井 2 座，放空阀井 2 座，管道过路定向钻（拉管）4 处，定向钻长度 0.35km。蓄水池维修工程，更换土工膜并重新砌护蓄水池。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7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中河乡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65. 原州区扬黄灌区马庄等片区高效节水灌溉水源提升改造工程。提升改造穆滩 20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包括蓄水池池底清淤、重新铺设复合土工膜；边坡砌护拆除重新铺设复合土工膜，再进行砌护；堤顶铺设 0.15 米厚砂砾石，围栏拆除及安装，对蓄水池新建踏步 2 道，增设进水口拦污栅各 1 套，视频监控设施各 2 套。对穆滩蓄水池池顶裂缝进行灌浆处理。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7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马庄、杨庄、穆滩村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66. 原州区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62 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建设面积 1266.69 公顷，其中：新修水平梯田 137.06 公顷，老旧梯田改造 1129.63 公顷。配套机深耕、旋耕和增施有机肥面积 1110.87 公顷。新建生产道路 31.90 公里，排水沟 8.01 公里，过路管涵 49 座，漫水桥 3 座，沟头治理 1 处，浆砌石挡土墙 70 米，维修现状道路 34 米。营造水土保持林 95.34 公顷。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5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头营镇冯洼村、石羊村，原州区河川乡上台村、骆驼河村，原州区张易镇上马泉村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67. 原州区 2025 年沈河、杨郎、后川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规划新增和提质增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4 平方公里。其中，坡耕地改造 80.47h 公顷，窄带低产梯田改造 164.90 公顷，机深耕面积 228.68 公顷，增施有机肥 228.68 公顷；营造各类水土保持林 332.91 公顷，种草 2.05 公顷，封禁治理 2423.42 公顷。沟道治理 0.2 公里，沟岸砌护 140 米，沟头防护工程 1 处，石谷坊 1 座，柳谷坊 109 座，修筑各类排水沟 1.12 公里，排水管道 160 米，沉砂池 7 座，集水井 1 座，拦水带 180

米，建 50 方蓄水池 2 座，发展节水灌溉 0.73 公顷，修筑生产路 16.74 公里，硬化路 1.0 公里，农桥 2 座，过路涵管 4 座；购置电动保洁车 5 辆，勾臂式垃圾箱 15 个，垃圾桶 43 个；设置封禁标志牌 6 座，项目宣传牌 2 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张易镇后川、原州区官厅镇乔洼、薛庄村，原州区头营镇杨庄、陶庄、马庄村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68. 原州区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一）预警广播升级维护工程。升级维护预警广播系统 112 套，包括软件升级、预警责任人更新，线路维修，通信模块维护、电源维护等。购置预警设备专柜 10 台。预警广播 SIM 卡 112 张。（二）视频监测系统。新建视频监控系统 16 套。（三）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宣传、培训、演练、预案。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09 月底

69. 原州区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对原州区二营、

潘家庄等 23 座水库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包括；一是大坝维修，包括：路灯维修、拆除重建排水沟、坝顶道路铺设、清理坝坡杂草及垃圾、涂刷宣传标语等。二是输（泄）水建筑物维修，包括：启闭机室维修、维修配电箱、安装闸门行程开关限位器、水塔工作排架维修、供电线路维修、电气设备检修等。三是水库管理所维修，包括：应急电源维修、电路改造、防汛物资库房维修、管理所 10KV 专变维修等。四是其他工程，包括：更新三个责任人信息公示牌 37 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70. 原州区地表水计量设施安装工程。一是对二营水库、潘家庄水库、黑刺沟水库及曹河水库 4 座水库输水明渠进行清淤，明渠清淤总长 945 米，清淤土方开挖共计 1.04 万方。二是对沈家河水库坝后东、西干管安装用水监测设施 2 套，包含电磁流量计、无线采集传输系统及太阳能供电设备等；对二营水库、潘家庄水库、黑刺沟水库、冬至河水库及曹河水库 5 座水库明渠取水口安装一体化超声明渠流量计 5 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71. 原州区张易镇上滩水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新建深度水处理车间（28 米×10 米）1 座，增设超滤系统设备 1 套，反渗透设备 1 套，水处理水箱 2 座以及加药、消毒等设备，增设厂区供电系统及自控设备。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5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张易镇上滩村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72. 原州区灌区蓄水池围栏改造工程。将 8 座蓄水池的铁丝网围栏更换为铁艺围栏，更换长度 3246 米；为 34 座蓄水池围栏安装刀片刺绳，长度 14658.40 米，安装 8 处安全生产公示牌及 13 处其他类型公示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8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原州区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73. 原州区扬黄灌区马庄 10 万方蓄水池抢险工程。对池底裂

缝先进行充填灌浆，再对裂缝处进行素土换填，裂缝长度 120 米，换填深度 2.0 米，重新铺设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300 克/0.5 毫米/300 克）与原复合土工膜相接，膜上覆土 0.6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头营镇马庄村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74. 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一是坝体工程：前坝坡干砌石破损部位进行修补，后坝坡冲沟回填，左右坝肩采用帷幕灌浆加固，布设双排孔，排距 1.5 米，新建上游坝坡排水沟长 160 米。二是输水建筑物工程：维修输水建筑物，由一级明渠、一级陡坡、一级消力池、二级明渠、二级陡坡及二级消力池。三是机电、金属结构及通信自动化：建设大坝安全监测工程，配套大坝变形、渗流及环境量监测设施；更换启闭机、闸门 1 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官厅镇乔洼村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75. 彭堡镇鱼菜共生基地供水管道工程。在申庄 20 万方蓄水池新建浮筒式泵站及附属机电设备 1 座，新建管理房 1 座，铺设

直径 315 毫米供水管道 2.62 千米，新建各类阀井 7 座，镇墩 20 座，管线桩 30 根。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8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责任单位：原州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二、就业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246.737177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545.567177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39.17 万元，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662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的 6.8%。

（一）雨露计划

76. 雨露计划。对脱贫户、监测帮扶户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在校学生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分春秋两季补助，每次补助 200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8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二) 务工补助

77. 2025 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项目。为连续稳定务工 6 个月及以上的原州区籍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1074.66717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8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74.667177 万元

建设地点: 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 人社局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78. 2025 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为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原州区籍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395.0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239.17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4.9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1 万元

责任单位: 人社局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三) 公益性岗位

79. 2024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2024 年公益性岗位聘期为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2024 年已为安置的 725 名脱贫享受

政策户、监测帮扶户兑付4个月公益性岗位工资，剩余8个月继续按照2024年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进行兑付。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746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责任单位：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80. 2025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按照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安排1010个一年期公益性岗位，其中785个2025年服务期4个月，2026年服务期8个月；225个为2025年1月—12月。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751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35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01万元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责任单位：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四）技能培训

81. 2025年原州区乡村人才振兴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围绕原州区特色农牧业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农民素质素养，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共培训2000人，其中30%应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200万元

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788.57072 万元，实施项目 37 个，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9271.232823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045.3379 万元，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4472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的 32.4%。

（一）安全饮水

82. 原州区 2024 年农村人饮养护维修工程。维修管道总长 35.42 千米，管径 $\Phi 25$ — $\Phi 125$ 毫米，压力等级 1.6—2.0 兆帕，解决原州区各乡（镇）自来水入户户数 160 户。安装智能 NB 水表 160 块，新建室外取水井 160 座。铺设管道 0.89 千米。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各类阀井 5 座。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55.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251.8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4 万元

建设地点：11个乡镇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83. 2025 年原州区张易镇陈沟、毛庄等村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入村、入巷管道总长 21.10 公里，配套各类管道建筑

物共计 207 座。改造入户管道总长 123.86 公里，改造入户工程 2382 户。新建室外取水井 2382 座。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84.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养护巩固提升工程。对原州区 11 个乡镇当前运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较大问题、影响正常供水管道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通过更换原有管道、新建蓄水池、新入户等措施。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85.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应急抢修管网改造工程。对黄铨堡镇陈庄村、三营镇老三营村、彭堡镇石碑村和开城镇清源等村供水管网进行改造，铺设（ $\phi 90, 1.6\text{MPa}$ ）PE 管道 9.03 千米，（ $\phi 63, 1.6\text{MPa}$ ）PE 管道 7.575 千米，预制混凝土阀井 5 座。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78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黄铎堡、三营、彭堡镇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

(二) 危房改造

86.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对 11 个乡镇 25 户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原址翻建。

补助标准：3 万元/户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75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 原州区 2024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1、对四防督办项目有中黑路(Y206)等 10 条公路，公路段自查项目有黄堡-高山(C736)等 75 条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急弯陡坡、长大下坡等重点路段增补完善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道口标柱，示警桩及雨水井检查井等。2、水毁隐患项目有别庄-河东菜基地(C742)等 40 条农村公路水毁灾害进行维修处理，交安设施完善、路基、路面、桥涵维修等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827.305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65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7.305 万元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07 月底

88. 原州区 2024 年农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对原州区境内 125 公里农村公路病害进行处治，对排水及交安设施进行完善，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指标。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9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80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89. 原州区 2024 年农村联户道路硬化工程。续建原州区 9 个乡镇 20 个村组 907 条农村联户道路硬化 52.181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22.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0. 原州区 2024 年危桥改造项目。续建张易村 3 孔 16 米预应力空心板桥，桥梁总长 54 米；续建上店村 1 孔 20 米预应力空心板桥，桥梁总长 26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1.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道路改造工程。对原州区境内 700 公里农村公路病害进行处治，对排水及交安设施进行完善，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指标。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2.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1、对原州区境内 14 处农村公路桥梁、涵洞等加固改造提升防汛能力；2、对 8 条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和水毁路段进行整治维修；3、对其他村道及 36 所学校门前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5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00 万元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93. 原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原州区境内农村公路水毁、应急抢险、基础设施维修。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安设施、公路站房维修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236.9651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223.337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6272 万元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环境治理项目。1、公共基础设施环境治理，主要对彭堡镇境内破损严重的道路边沟进行治理；对破损严重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换板处理，沥青路面坑槽修补，增设标志牌。2、治理河东村路面排水管道 200 米，管道直径 600mm，检查井 5 座。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95.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升级改造项目。1、养殖场沥青混凝土路面 680 米，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2、联户路 1.65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3 米和 2.5 米。3、砂砾生产道

路 4 公里，路基宽 4 米，路面宽 3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96. 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国有贫困林场建设应急防火道路 32.26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236 万元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建设地点：三个国有贫困林场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97. 原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完成 11 个乡镇 138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批复。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607 万元

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07 万元

建设地点：原州区内 138 个行政村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底

（四）以工代赈项目

98. 原州区三营镇赵寺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混凝土硬化道路 12043.58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322.16 平方米，排水边沟 241.4 米，道路边坡砌护 185.6 米，排水 U 型灌溉渠 720.9 米，过路管涵(d300 双壁波纹管)42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7.840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赵寺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三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99. 原州区三营镇赵寺村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拆除混凝土路面 2427 立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11746.6 平方米、人行道砖 2737.5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2381.7 平方米；安装混凝土路缘石 834 米，混凝土路道牙 2238 米；铺设钢筋混凝土管 1484.55 米；制作混凝土检查井 50 座，单算雨水口 60 座；砖砌树池 9.66 立方米；交通标志板 30 块、交通标线 546.31 平方米；更换并重新安装检查井盖 14 套；大理石永久性公示牌 1 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59.5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赵寺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三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0. 原州区三营镇马路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沥青混凝土道路 650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 10333.88 平方米；混凝土管 614 米，改造提升 U 型农田灌溉斗渠 3894.92 米、农渠 13436.8 米；铸铁闸门 29 座，引水闸 3 座，3 座混凝土检查井 DN1500，深 2m；箱涵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5.7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马路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三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1. 原州区开城镇清源等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用于 2025 年完成剩余 15%工程量，即：排水渠盖板 808.71 米；路缘石 15004 米；新建植草砖坡面防护 342 平方米；改建过水路面 220 平方米，拆除原损毁混凝土路面后改为过水路面，含浆砌片石边坡截水墙及附属设施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36.228323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清源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开城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2. 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改建混凝土硬化道路 2.158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官厅镇沙窝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3. 原州区头营镇二营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改建原混凝土沥青道路 3.6 公里、新建混凝土排水边沟 300 米、线外涵（混凝土过路管涵）130 米、改造提升 U 型农田灌溉渠 20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9.0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二营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头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4. 原州区炭山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排水边沟 9.01 公里、道路安全防护墙 2.55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2296 平方米，配套建设线外涵 102 米、拦水带 12 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 道 12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炭山乡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炭山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5. 原州区中河乡黄沟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剩余 10% 工程量，即：治理长度 5.21 公里；新建混凝土管涵及过水路面。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7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黄沟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中河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6. 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2025 年完成剩余工程量的 87%，即改建、新建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 1.92 公里，并配套排水、防护等附属设施。道路两侧修整 5200 平方米，村道两侧排水沟盖板损坏部分进行更换混凝土 178 立方，清理排水沟 1.5 公里，增设过水路面一处长 32 米。浆砌石护坡 1440 立方。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7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 万元

建设地点：上店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中河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7. 原州区中河乡庙湾村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雨水管道 2825 米（其中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85 米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 800 米、DN600 的钢筋混凝土管 680 米、De500 的聚乙烯 PE100 管 540 米、De630 的聚乙烯 PE100 管 720 米）；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7 座（规格为 $\Phi 1000$ ）；沉泥井 23 座（规格为 $\Phi 1000$ ）；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27 座（规格为 700x400）；钢筋混凝土八字排出口 2 座；其他附属工程（包括管道敷设后的路面恢复及边沟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9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0 万元

建设地点：庙湾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中河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8. 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新建及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9554.9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68.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闫关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张易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09. 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拆除新建水毁道路 2 公里，新建及维修土坎 175 米；砌筑护坡 290 米，维修及新建变工 7.74 公里，配套急流槽、拦水带等排水设施；新建及维修管涵 82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3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寨科乡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寨科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10. 原州区黄铎堡镇何家沟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改造提升道路 240 米；硬化场地 9507.5 平方米；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 185 米；道路护坡生态治理 4300 平方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77.1843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何沟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黄铎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11. 原州区彭堡镇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道路提升 10842.90 米（约为 38389.47 平方米）；新建巷道硬化 36 米（约为 404.30 平方米）；铺设砂砾道路 10203 米（约为 33305.00 平方米）；毛石护坡 35 米；U 型排水渠 460 米；铺设 DN400 混凝土管道 142 米、DN600 混凝土管道 20 米、DN600PE 排水管道 250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彭堡镇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彭堡镇人民政府

112. 原州区开城镇下青石等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7992.3 平方米，总长约 2046.6 米，宽度为 3 米、3.5 米、4 米、5 米；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2837.62 平方米，总长约 716.54 米，宽度为 3 米；改造提升硬化道路 21464.82 平方米，总长约 4461.28 米，宽度为 3 米、3.5 米、4 米、5 米、6 米；改造提升排水渠 980 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下青石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开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13. 原州区头营镇南屯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改造移民安置点排水渠 2.565 公里；硬化道路 7.373 公里，硬化场地 1 处。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南屯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头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14. 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新建道路 1785.96 平方米、水渠 5000 米，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包括明渠清淤、边坡治理、土方填运等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薛庄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官厅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15. 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排洪沟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修建 592.08 米 DN1000 排洪管；20.0 米 X1.5 米 X1.0 米集水沟；385 米长，1.5 米高，1.5 米厚毛石护坡；6000 平方米水土保持植被，河道疏浚 2500 立方；3600 平方米沟底（包含 3600 平方米土工膜，30CM 厚 3600 平方米砂浆，30CM 厚 3600 平方米粗砂，30CM 厚小圆石）。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薛庄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官厅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16. 原州区河川乡母家沟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混凝土道路 5.7 公里，宽度 3 米。新建道路两侧排水渠及截水沟 5 公里及其他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419.067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9.0678 万元

建设地点：母家沟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河川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17. 原州区三营镇老三营村渠系配套改造提升 2025 年以工

代赈项目。改造老三营村灌溉渠共 46.6 公里。其中包括 U100 渠 1.32 公里，改造 U60 渠 1.607 公里，改造 U50 渠 8.726 公里，改造 U40 渠 10.245 公里，改造 U30 渠 3.455 公里，改造 U20 渠 21.25 公里；新建及改造节制闸 25 座，跌水 10 座，预制块闸门 383 块，生产桥 231 座等。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00 万元

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建设地点：三营镇老三营村

行业主管：发改局

责任单位：三营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07 月底

（五）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8. 2025 年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以村容村貌整洁为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1189 万元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建设地点：11 个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11 个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69.83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自治

区衔接资金 169.83 万元。

119. 2025 年丰堡村干饲草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饲草料储存及配送车间 1 栋,为半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柱顶标高 9.3 米,跨度 18 米,长度 90 米,建筑面积共计 1620 平方米;建设附属用房一栋,为一层砖混结构,高度 4.05 米,建筑面积 72 平方米。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279.83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79.83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建设地点: 丰堡村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120. 寨科乡刘沟村农光互补项目。1、将一栋原敞开式光伏板支架改建为封闭式 1#菌菇种植棚,建筑面积 1220.20 m²,地上一层钢结构。2、将一栋原敞开式光伏板支架利用为 2#蚯蚓养殖棚,建筑面积 954.15 m²,地上一层钢结构。将三栋原教室分别改建为 3#、4#、5#菌菇种植棚,建筑面积均为 80.64 m²,地上一层砖木结构。4、在 1#菌菇种植棚内西北侧设置烘干机房一座;5、在 1#菌菇种植棚内西北角设置冷藏库一座;6、场地硬化;7、室外供配电。

资金规模: 计划投资 9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 刘沟村

行业主管: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中河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18.1568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中央衔接资金 980.1568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38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的 2.1%。

121. 2025 年设施蔬菜种植种苗补贴项目。种植日光温室 2500 栋，大中拱棚 5000 亩。大中拱棚补贴：每亩补贴 200 元；日光温室补贴：①对移民园区在日光温室和拱棚内种植瓜果（不包括西瓜）类蔬菜，每米补贴 20 元，种植叶菜类蔬菜，每米补贴 10 元。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每米补贴 10 元。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7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

122. 2025 年设施移民园区保温被配套项目。对移民园区保温被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日光温室保温被农户每米自筹 36 元，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2020 年以来已享受过保温被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补贴标准：农户每米自筹 36 元，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610.156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移民园区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

123. 原州区 2025 年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对张易镇、寨科乡、三营镇、黄铎堡镇、中河乡、开城镇、北塬街道及古雁街道 8 个乡镇（街道）的移民安置点巷道路面、排水等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资金规模：计划投资 338 万元

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地点：移民安置区

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